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为共同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实现三方共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中共临夏州委宣传部

地址：临夏市红园路 6 号

乙方：临夏万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临夏市南龙西路 104 号

甲方与乙方根据“临夏州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保险服务合同备案号：临夏州YBA0010包”的相关文件，签订以下车辆维修框架协议：

车辆维修项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等工作。

一、送修手续：

1、托修方须按要求填写《保养维修单》。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公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车辆保养维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保养维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须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即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保养维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一式两份，并输入电脑、托修方、承修方、各持一份。保养维修单、维修费用清单、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二、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额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为托修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甘肃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3、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4、甲方车辆因故障进行维修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进行维修作业，提供优先服务。

四、结算方式



A、结算方式按每季度进行结算，年底甲方给乙方结清所有修理费、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保养维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按承诺的中标优惠率 8%给甲方进行优惠。

B、车辆维修费用乙方与托修方直接结算，采用转账形式，乙方收款账户必须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对公账户。

五、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托修方获得优先服务；
- 2、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托修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如乙方有虚报维修费用或所报费用中含未维修项目的费用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托修方签订《保养维修单》；
- 2、有权要求托修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七、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托修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 3、必须按《保养维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的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 6、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 7、乙方有义务向托修方有偿提供道路救援及拖车服务。



8、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即日起甲方只定点乙方修理厂为唯一维修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保养维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

2、如托修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托修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托修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未经托修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3)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4) 自托修方把维修车辆交给乙方，乙方在维修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托修方概不负责，给托修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养周期

2000 公里全车检查（胎压、油液、底盘、刹车系统）

5000 公里小保养、（机油、机滤、空滤及需要更换的配件）

10000 公里中保养、（机油、机滤、空滤、火花塞等需要更换的配件）

20000 公里大保养、（机油、机滤、空滤、火花塞、防冻液及全车油液的检查及配件的更换）

每次按照标准进行对车辆检查及维护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2日—2025年12月31日

十一、争议与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权部门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均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 年度维修金额

年度维修金额总计 46000 元，分批次维修及保养，维修金额每次 4600 元，年度维修金额不超于 46000 元。

甲方：中共临夏州委宣传部

乙方：临夏市万强汽车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临夏市红园路 6 号

地址：临夏市南龙镇南龙西路 104

电话：0930-6213216

电话：

18693028000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日

